
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地點：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(民政)課申請(屏東市請先洽里幹事)。
- 二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資格：年滿 65 歲，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，申請日一年內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(含榮民院外就養)，未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，並符合下列條件。
 - (一)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衛生福利部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.5 倍(衛生福利部公告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 13,288 元)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.5 倍。
 - (二)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、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 1 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，每增加 1 人，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。
 - (三)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(含公共設施保留地)及房屋合計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者。
 - (四)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：申請人及其配偶、負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及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、認列申請人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- 三、申請應檢具之文件：
 1. 申請人身分證(委託辦理應另攜帶受任人身分證、兩人印章)。
 2.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 3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學生證影本、重大傷病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...等)。
- 四、發給標準：
 - (一) 未達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.5 倍者，每月發給新臺幣 7,759 元。
 - (二) 達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上，未達 2.5 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.5 倍者，每月發給新臺幣 3,879 元。
- 五、同時符合領取本津貼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、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(或老年年金 A 式給付)、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資格者，僅得擇一領取(提出申請後個人資料將轉送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制，並暫停發放上開互斥之給付)；另已領有榮民院外就養給與者，不得領取本津貼。

～屏東縣政府社會處關心您～